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180號

聲請人 即

選任辯護人 王紹安律師

被 告 李宗翰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妨害秩序等案件，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李宗翰於提出新臺幣伍萬元之保證金後，准予停止羈押，並限制住居於○○縣○○市○○○路○○○號○○樓，另自停止羈押之日起限制出境、出海捌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係被告李宗翰之辯護人，被告前因妨害秩序等案件，經本院裁定羈押在案，惟被告係因出國工作不在臺灣，以致遭到通緝，此次則係因口腔疾病返國就醫，並誠心面對司法追訴，被告也已坦承本案犯行，應無再予羈押之必要，被告羈押期間經就醫結果，應已罹患口腔癌，而有保外就醫的必要，為此請依刑事訴訟法第114 條第3 款規定，准予具保停止羈押等語。

二、按被告及得為其輔佐人之人或辯護人，得隨時具保，向法院聲請停止羈押，刑事訴訟法第110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又許可停止羈押之聲請者，得限制被告之住居，並得限制出境、出海，審判中限制出境、出海，每次不得逾八月，刑事訴訟法第111 條第5 項、第93條之6 、第93條之3 第2 項等規定可供參照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被告前因妨害秩序等案件，經本院訊問後，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02 條第1 項之妨害自由罪、第150 條第2 項第1 款、第1 項之妨害秩序罪等罪嫌，犯嫌重大，並有羈押之原因及必要，而於民國113 年7 月13日羈押被告在案。

(二)茲因聲請人具狀為被告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本院經聽取檢察

官、被告與聲請人之意見後，認被告雖仍有前述之羈押原因，惟本案業於113 年9 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並定期宣判，以現今之訴訟進程，羈押被告的必要性已然降低，而得以具保、限制住居代替羈押，參酌聲請人在本院陳稱：被告願意提出新臺幣（下同）5 萬元具保等語，爰許被告於提出5 萬元保證金後，准予停止羈押，並限制住居於其○○縣○○市○○○路○○○號○○ 樓之居所地，復因被告係自外國歸案之故，另自停止其羈押之日起限制出境、出海8 月。

(三)至聲請人指稱：被告疑似罹患口腔癌，有保外就醫之必要等語，本院經函詢亞東紀念醫院結果，據覆被告於本案羈押期間內，雖確曾因口腔病變前去該院就醫，然診斷結果並未能確認其病因，僅建議其轉診至耳鼻喉科進行內視鏡檢查，以確認病情等語，有該院113 年9 月13日亞病歷字第1130913006號函在卷可憑，尚難憑此逕認被告已達非保外就醫顯難痊癒之程度，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110 條第1 項、第111 條第5 項、第93條之6 、第93條之3 第2 項、第121 條第1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彥宏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朱亮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